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5〕441号



当事人名称：龙岩市永定区新金龙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0603855393

地址：龙岩市永定区陈东乡陈东村

我局于2025年6月11日、6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生猪养殖区西边的曝气曝氧池与终水回用池之间的浇灌管道脱落、管道内的粪污倒流外溢；最后一级储液池周边有明显断断续续的粪污痕迹；终水回用池旁边小山沟残留少量黑色水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6月11日，执法人员张根书、熊焱生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存在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行为。

2. 2025年6月11日，执法人员张根书拍摄的现场照片壹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2025年6月11日，执法人员张根书、熊焱生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壹份，证明你公司相关平面布局情况。

4. 2025年6年23日，执法人员张根书、熊焱生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赖文锋承认



存在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行为。

5. 2025年6月23日，由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赖文锋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6. 2025年6月23日，由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赖文锋提供的相关环评材料和排污登记材料，证明你公司养殖规模等。

7. 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行政处罚情况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两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8. 《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节选1份，证明自由裁量的标准；《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表》1份，证明你公司本次违法行为适用自由裁量幅度。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永环罚告〔2025〕3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



结合《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第11条规定，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6项和共性、修正裁量基准，综合考虑你公司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仟叁佰元整（¥83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